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s

中国经济通史

先秦经济卷（中）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Y
PRE-QIN PERIOD II

—周自强／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s

中国经济通史

先秦经济卷（中）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Y
PRE-QIN PERIOD II

周自强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二编 西周

第一章 西周王朝的建立与奴隶制的发展	(347)
第一节 武王灭商与西周王朝的建立	(347)
第二节 西周奴隶来源	(359)
第三节 奴隶的基本特征及其担当的工作	(370)
第四节 奴隶数量与奴隶制经济成分的主导地位	(380)
第二章 土地所有制形式	(385)
第一节 西周土地所有制结构的主体——土地王有制	(386)
第二节 采邑制度	(393)
第三节 授田制、井田制与公社土地制度	(399)
第四节 王畿土地私有化的过程及其途径	(410)
第三章 “大田”农场	(422)
第一节 “大田”农场的面积、分布和设施	(423)
第二节 “大田”耕作者	(431)
第三节 “大田”的经营管理与农夫劳动	(442)
第四节 “农人”生活资料的取得方式	(455)
第四章 “授田”制农业经济形式	(465)
第一节 “藉田以力”的授田制与《周礼》授田制的时代性	(465)
第二节 “遂人”授田对象与授田标准	(473)
第三节 授田的经营管理与强制性劳动	(485)
第四节 “遂人”授田制剥削形式的性质和特点	(489)

第五章 农民的类型和小农经济	(494)
第一节 农民的大量存在和农民的类型	(494)
第二节 农民个体经济	(501)
第三节 农民的负担和贫富差别	(512)
第六章 农业	(519)
第一节 农业生产力	(519)
第二节 土地利用情况与农作物种类	(526)
第三节 耕作制度与耕作方法	(532)
第四节 农业生产技术	(538)
第五节 畜牧业和渔猎	(550)
第七章 手工业	(556)
第一节 手工业生产的管理	(556)
第二节 青铜冶铸业(上)	(561)
第三节 青铜冶铸业(下)	(570)
第四节 陶瓷手工业的发展	(582)
第五节 骨器和玉器的制作	(594)
第六节 木器和漆器的制作	(603)
第七节 纺织、皮毛加工业	(618)
第八章 商业 货币 交通	(629)
第一节 自然经济与交换经济	(629)
第二节 商贾与商业	(634)
第三节 西周币制	(648)
第四节 交通运输	(653)
第九章 西周国家财政	(664)
第一节 财政制度的沿革	(664)
第二节 财政管理	(666)
第三节 财政收入	(672)
第四节 财政支出	(678)

第一章

西周王朝的建立与奴隶制的发展

公元前 11 世纪，周武王灭商，建立西周王朝。西周传十一世十二王，历时约 200 余年。商周社会的更迭，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事件，它标志着中国奴隶制社会从初级阶段进入了高级阶段。西周是中国奴隶制社会的鼎盛时期。

第一节 武王灭商与西周王朝的建立

一 周人的兴起

周人是一个古老的农业部落，兴起于今陕甘一带。相传周人始祖名弃，为姜姓有邰氏女姜嫄所生，尧、舜时任农师之职，号后稷。《诗·大雅·生民》篇第四章说弃从幼年时期起就热爱农艺，并表现出卓越的才能；第五、六章又赞颂他从事创造性的农艺劳动，立下了丰功伟绩。由于周的始祖弃重视农业并善于农作，被祀为农神后稷。

周人的发展，与古代其他民族的发展一样，曾经经过以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氏族制阶段；最初实行的，是按女系计算亲属关系、知母不知父的母系氏族制度。《生民》篇云：“厥初生民，时维姜嫄。……载生载育，时维后稷。……即有邰家室。”由此可见，“即有邰家室”的周族始祖弃（后稷），仍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正因为如此，《毛传》以后稷之母姜嫄来代表后稷之“国”，谓：“邰，姜嫄之国也。”邰，在今陕西武功县境。

不过，周的祖先所实行的母系氏族制度，从后稷起即告结束。《史记·周本纪》所说“号曰后稷，别姓姬氏”表明，从后稷起，周人已进入了按男系计算亲属关系的父系氏族制社会。诚然，“这比起禹之为鲧子，其亲属关系很明显地是按男系计算，要落后了一步”^①。从后稷以来的相当长一段历史时

^① 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03—104 页。

期内，周人实行“无此疆尔界”^①之分的原始公社土地制度。

弃卒后，其子孙世代为夏朝农官。《国语·周语上》说：“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弃稷不务，我先王不窟用失其官，而窜于戎翟之间。”不窟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刘立。公刘率族人定居于豳（今陕西旬邑西南），发展农业，人口增多，势力渐兴。《诗·大雅·公刘》篇描述了公刘带领族人自邰迁豳的过程和迁豳后的事迹。《公刘》首章描述周人迁豳前的准备及其迁徙行动说：

笃公刘，匪居匪康。迺场迺疆，迺积迺仓，迺裹糇粮，于橐于囊，思辑用光。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启行。

又《公刘》五章云：

笃公刘，既溥既长。既景迺冈，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其军三单。度其隰原，彻田为粮。度其夕阳，豳居允荒。

由此可见，公刘迁豳前，周人中的每个成年男子，既是整治田亩以生产粮食的农业生产者，又是武装起来的战士。因此，他们在公刘的率领下开始大规模的迁徙行动时，也是个个“弓矢斯张，干戈戚扬”，全副武装。而公刘则既是周人部族酋长，又是军事首领，因此他所佩带者：“维玉及瑶，鞶琫容刀。”^②在豳定居后，每个成年男子仍是亦兵亦农，既是战士又是农业生产者。故“其军三单”上承“相其阴阳，观其流泉”而言，下与“度其隰原，彻田为粮”相次。因为“民即兵，兵即民，故并言焉”^③。“三单”的“单”，“未详”^④，似为当时周人武装组织单位的名称。所谓“其军三单”，实际上是当时周族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根本不同于作为国家机器主要成分的军队。如恩格斯所指出：“当部落中每个成年男子都是战士的时候，那脱离了人民的、可以用来和人民对抗的公共权力还不存在。”^⑤又《公刘》四章云：

① 《诗·周颂·思文》。

② 《公刘》第二章。

③ 方玉润：《诗经原始》（下），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17页。

④ 朱熹：《诗集传》。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20页。

笃公刘，于京斯依。跄跄济济，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执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饮之，君之宗之。

《毛传》：“曹，群也”；“为之君，为之大宗也”。《郑笺》：“跄跄济济，士大夫之威仪也”；“宗，尊也；公刘虽去邰国来迁，群臣从而君之、尊之，犹在邰也”。迄今仍有学者认为“君之”的“君”为国君或国王，“乃造其曹”的“曹”为群臣，断言公刘时代的周人“已经进入阶级社会，建立了国家”。这是对《公刘》之诗的又一误解。“跄跄济济”，形容周族人民众多，非指所谓“士大夫”而言。“乃造其曹”的“造”，乃“祜”之假借，亦通作“告”；“曹”，“槽”之省借，“槽”者祭也^①，非谓“群臣”也。《公刘》全诗所述周族社会状况表明，公刘亦并非所谓作为阶级社会统治者的国君或国王，而是周人部族的族长、酋长和军事首领^②。

从公刘到古公亶父凡十代，都住在豳地。后来由于戎狄的侵略，古公亶父率家属和“私属”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豳地人民“扶老携弱，尽复归古公于岐下”。其他地方之民“闻古公仁，亦多归之”^③，人口比居豳时更多。“岐下”即岐山之下（陕西岐山县东北），岐山之南有周原（今陕西扶风、岐山间）。古公在周原上营筑城郭宫室和宗庙，“作五官有司”，设立司徒、司空等官职^④。“周原膴膴，堇荼如饴”^⑤，土地肥沃，适于发展农业。随着经济、政治的发展，周的势力日趋强盛。由于古公的功绩，后被周人追尊为太王。《诗·周颂·天作篇》云：“天作高山，大（太）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鲁颂·閟宫》篇亦云：“后稷之孙，实维大（太）王，居岐之

^① 马端辰《毛诗传笺通释》：“《大祝》：‘掌六祈。二曰造。’杜子春谓‘造祭于祖也’。‘造’者，‘祜’之假借。《说文》：‘祜，告祭也。’盖凡告祭，通曰造也。‘造’亦通作‘告’。阮氏《积古斋钟鼎款识》载有卫公孙吕之告戈，‘告’即‘造’也。三家之‘告’，亦‘造’之省字耳。‘曹’者，‘槽’之省借。《艺文类聚》引《说文》：‘祭豕先曰槽。’（今本《说文》脱丢）《广雅》：‘槽，祭也。’《玉篇》：‘槽，豕祭也。’《广韵》：‘槽，祭豕先。’据下云‘执豕于牢’，知诗‘乃造其曹’，谓将用豕而先告祭于豕先，犹将差马而先祭马祖也。”

^② 徐喜辰《井田制度研究》第79页注④：“《公刘》诗中的‘君之’的‘君’字所指，从全诗看来，应该不是‘君长’之‘君’，当是军事首领。《白虎通·三纲六纪》云：‘君，群也，群下之所归心也’，便是其义。”

^③ 《史记·周本纪》。

^④ 《诗·大雅·绵篇》；《史记·周本纪》。

^⑤ 《诗·大雅·绵篇》。

阳，实始翦商。”意思是说，古公亶父时期政治、经济的发展，初步奠定了周人灭商事业的基础。

古公卒，少子季历立，是为公季，后来周人追称王季。从公季起，周开始对外扩张。据今本《竹书纪年》记载：商王武乙二十四年，“周师伐程，战于毕，克之”；文丁五年，“周作程邑”。《逸周书·大匡篇》“维周王宅程”，孔晁注云：“程，地名，在岐州左右，后以为国，初王季宅之，文王因焉。”又《路史·国名纪》：“程，王季之居，在今咸阳故安陵与毕陌接，所谓毕程。”看来公季不仅攻占了毕程氏之地，而且曾一度把程作为周的政治中心。公季伐程的胜利，使岐与毕程在地理上联成一片，扩大了先周的直接统辖区。

早在古公亶父之前，商周之间就已发生关系，有所接触。商王武丁时期的殷墟卜辞中，即有关于周的记载。季历还和商朝贵族中的任姓挚氏通婚^①。从商王武乙开始，周对商处于时服时叛的关系，并逐步发展为敌对的关系。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武乙（一说文丁）曾封季历为“殷牧师”（即方伯）。武乙三十四年，季历朝见商王，“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瓩，马八匹”。随后季历对戎狄用兵。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十二翟王”。太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师败”。太丁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太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文丁^②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可见，季历对诸戎用兵，除伐燕京之戎受挫外，伐西落鬼戎、余无之戎、始呼之戎、翳徒之戎都获得胜利，从而周的势力扩展到今山西境内。

太王时期，周人的势力范围尚局限于岐周及其附近的地域。而季历将其领土向东西两方大大扩展，其势力蓬勃崛起，成为当时西方的强国。《诗·大雅·皇矣》讴歌王季说：“维此王季，因心则友。……受禄无丧，奄有四方。”大概由于周的强大引起了商朝的恐惧和敌视，以致“文丁杀季历”^③。季历子昌继位，昌做国君五十年，周人追称文王。《尚书·无逸》云：“文王受

^① 《诗·大雅·大明》。

^②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后汉书·西羌传》注及《太平御览》引《纪年》作“太丁”，《晋书·束皙传》及《史通》《疑古》、《杂说》二篇引《纪年》及《汲冢书》，皆作“文丁”。《史记·殷本纪》作“太丁”。《帝王世纪》：“帝文丁，一曰大丁。”《御览》卷八三引甲骨文作“文武丁”，当以作“文丁”为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34页）。

^③ 《晋书·束皙传》、《史通·疑古、杂说上》引《竹书纪年》。

命惟中身，厥享国五十年。”“受命”，指文王受“上帝”之大命，继承其父公季之位；“中身”，中年。《礼记·文王世子》谓“文王九十七乃终”，则其即位之年为四十八岁^①。文王即位后，“遵后稷、公刘之业，则古公、公季之法”，“礼下贤者”^②，不断推进周的事业，做灭商的准备。

文王即位后曾一度出兵伐商，但未能取得胜利。文王时期，周仍然是在商朝的一个属国的名义下扩大自己的势力，因此文王晚年虽曾被商纣囚禁于前不久羑里，后来却被释放^③。

周文王一面争取与国，一面对一些敌对的方国部落发动战争。他首先“断虞、芮之讼”。虞（今山西平陆北）、芮（今陕西潼关西北）都是商朝的属国，两国相邻，因争领土而发生争端，求周文王审断。周文王因断“虞、芮之讼”而扩大了周的政治影响，使虞、芮两国成为自己的同盟。接着，文王先后征伐犬戎、密须（今甘肃灵台西）、黎（今山西长治西南）、邘（今河南沁阳西北），最后攻灭崇国（今陕西长安西北）。文王占领崇国后，在其地沣水西岸营建丰京，迁都于丰，对殷都朝歌取进逼的形势。《左传·襄公四年》说：“文王帅殷之叛国以事纣。”《论语·泰伯篇》说文王晚年：“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灭商的条件成熟了。

二 武王灭商与周初大封诸侯

盘庚迁殷以后的殷商国王中，只有武丁和祖甲比较贤明，武丁“享国五十有九年”，祖甲“享国三十有三年”。而“自时（是）厥后立王”，多是昏乱、淫逸的国王，“不知稼穡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他们在位都短促，“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④。纣是个有文武才能而又暴虐的殷商末代国王。《史记·殷本纪》说他“资辨捷疾，闻见甚敏；材力过人，手格猛兽；知足以距谏，言足以饰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声，以为皆出己之下”。又说他“好酒淫乐，嬖于妇人”；“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重刑辟”，“有炮格之法”。其时，殷商贵族、群臣亦多极端腐化，淫乱好色，日夜酗酒，以种种残酷手段榨取财物。由于统治集团腐败

^① 《吕氏春秋·制乐》及《韩诗外传》，则谓文王在位五十一年。故伪孔传说文王时年四十七。

^② 《史记·周本纪》。

^③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217 页。

^④ 《尚书·无逸篇》。

昏乱，残酷剥削、压迫，国内阶级矛盾激化。“小民方兴，相为敌仇”^①，民众反抗贵族的斗争，方兴未艾。“咨汝殷商，如蜩如螗，如沸如羹”^②，整个社会一片混乱，动荡不安。“今我民罔不欲丧”^③，臣民都希望殷商早些灭亡。

与商朝政治腐败、众叛亲离、统治摇摇欲坠相反：“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怀保小民，惠鲜鳏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万民。文王不敢盘于游田，以庶邦惟正之供。”^④他禁止饮酒打猎^⑤，施行“裕民”^⑥的政治。从而周国社会安宁，政治稳定，日益强大，“诸侯皆向之”^⑦。

文王生前认为周灭商的条件已基本成熟，嘱咐太子发积极准备灭商。文王死后，太子发继位，是为周武王。“武王即位，太公望为师，周公旦为辅，召公、毕公之徒左右王，师修文王绪业。”武王继位的第二年，“东观兵至于盟（孟）津”，“诸侯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武王认为其时灭商的时机还不够成熟，“乃还师归”^⑧。此后，纣王昏乱暴虐更甚，杀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师疵、少师彊抱其乐器而奔周；商朝统治集团内部分崩离析，发生了空前严重的政治危机。武王认为伐纣灭商的时机已到，于是在他继位的第四年，率兵车三百辆、虎贲（勇士）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第二次东征伐纣。师渡孟津，进抵牧野（今河南淇县南），许多友邦和庸、蜀、羌、髳、微、卢、彭、濮等南方小国率兵来会。武王在牧野誓师，声讨纣的罪行^⑨。二月甲子日清晨，周军与纣兵决战于牧野。“纣师虽众”，但“皆无战之心”，而“倒兵以战”^⑩。牧野之战，周军全胜，纣被迫自焚而死，武王率军占领商都，宣告了商朝的灭亡和周朝的建立。《尚书·牧誓》：“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武成》：“粤若来三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刘商王纣。”《逸周书·世俘》：“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则咸刘商王纣。”均指

① 《尚书·微子篇》。

② 《诗·大雅·蕩》。

③ 《尚书·西伯戡黎》。

④ 《尚书·无逸》。

⑤ 《尚书·酒诰》。

⑥ 《尚书·康诰》：“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

⑦ 《史记·周本纪》。

⑧ 《史记·周本纪》。《唐书·历志》引《纪年》：“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始伐商”，即指“观兵孟津”而言。

⑨ 见《尚书·牧誓》。

⑩ 《史记·周本纪》。

此事。时为公元前 1075 年殷历二月五日，在夏历为正月。周武王时器《利簋铭》也说：武王征伐商国，甲子这天早上，迁移了鼎，战胜了纣，继承了商王朝。武王伐纣克商，只用一个早上就解决战斗，这在历史上是很少见的^①。

武王占领商都后，又分兵四出，征伐越戏方、陈、卫、厔、宣侯、蜀、厉等商朝属国。据《逸周书·世俘》记载，武王“征四方”，“凡馘国九十有九国”，“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这就基本上控制了商朝原来的统治地区。不过，周原来只是商朝的一个西方小国，现在猝然间取代了商朝的统治地位，如何牢固地控制东方地区，仍是摆在周初统治者面前的一个严峻的问题。据《尚书大传》载：师尚父主张把敌人全部杀掉，以绝后患；召公认为应当加以区别，“有罪者杀，无罪者活”；而周公则提出了分化利用，既要进行武力监视，又要施以笼络的办法。武王采纳了周公的策略，封纣子禄父（武庚）为商后，留在商都，通过禄父控制殷人，而由武王之弟管叔、蔡叔和霍叔加以监督，称为“三监”。

灭商建立周王朝后两年，周武王死，子成王继位。当时成王年幼，由武王弟周公旦掌管政事。怀有政治野心的管叔、蔡叔等人对此不满。“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②其怀有“践阼”的野心，昭然若揭。企图复辟的武庚，乘机串通管、蔡，联合徐、奄、蒲姑、熊、盈等方国部落，发动叛乱。《左传·定公四年》记载这次叛乱说：“管、蔡启商，惎间王室。”《孟子·公孙丑下》云：“周公使管叔监殷，管叔以殷畔。”《史记·管蔡世家》也说：“管叔、蔡叔疑周公之为不利于成王，乃挟武庚以作乱。”周公不愧是我国历史上杰出的政治家。《尚书大传》记载说：

周公摄政：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四年建侯卫，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七年致政成王。

这一记载大体符合历史实际。面对当时严峻的政治形势，周公毅然组织和调动平叛大军，亲自帅师东征。《尚书大传》所谓“救乱”、“克殷”、“践奄”，就是周公东征平叛的三个阶段。古书记载东征的过程和结果说：“殷大

^①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微》卷一上《武王》，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② 《尚书·金縢》。

震溃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管叔经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①“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诛武庚，杀管叔，而放蔡叔。”^②“周公以成王之命杀禄父，遂践奄。践之云者，谓杀其身，执其家，瀦其宫。”^③“周公旦已胜殷，将攻商盖。辛公甲曰：‘大难攻，小易服，不如服众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盖服矣。”^④“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俘维九邑。”^⑤“周公东征三年”^⑥，最后取得完全胜利。

东征胜利后，周公的重要举措之一是“营成周”。虽然文王都丰，武王又在沣水东岸兴建镐京，但都偏西，不利于控制广大的东部地区。武王晚年，就有在原来夏人的居住中心伊、洛流域建造一座新都城的打算。关于周公营建洛邑的经过，见于《尚书》中的《召诰》、《洛诰》和《多士》三篇。《左传·昭公三十二年》所说“昔成王合诸侯，城成周以为东都”，指的就是这件事情，成周即洛邑。东都既成，遂迁曾经反抗周朝的“殷顽民”于此，并派大兵震慑。这样，西周王朝有了两座都城，西部的镐京称为宗周；东部的洛邑称为成周，是周朝统治东部地区的政治、军事中心。

周公及成王、康王，为了维持和巩固周朝在其一广阔疆域内的政治统治，又大批地“封建亲戚，以蕃屏周”^⑦。周朝分封诸侯从武王开始，但大规模分封是在周公东征胜利以后。周公、成王及其子康王，都曾先后分封诸侯。据说：周初诸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⑧。其中：王季之兄太伯、仲雍的后人封于吴（今江苏苏州）；文王之弟虢仲、虢叔分别封于东虢（今河南荥阳东北）、西虢（今陕西宝鸡东）；文王之子分别封于管（今河南郑州）、蔡（今河南上蔡西南）、郕（今山东汶上西北）、霍（今山西霍县西南）、卫（今河南淇县）、毛（今地未详）、聃（今湖北荆门东南）、郜（今山东成武东南）、雍（今河南修武西）、曹（今山东定陶西）、滕（今山东滕县西南）、毕（今陕西咸阳西北）、原（今河南济源西北）、酆（今陕西长安西北）、郇（今山西临猗西南）；武王之子分别封于邘（今河南沁阳西北）、晋（始封在今山西翼城西）、

^① 《逸周书·作雒》。

^② 《史记·管蔡世家》。

^③ 《尚书大传》。

^④ 《韩非子·说林上》。

^⑤ 《逸周书·作雒》。

^⑥ 《诗·豳风·东山》序。

^⑦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⑧ 《荀子·儒效》。

应(今河南平顶山)、韩(今山西河津东北)；周公之子分别封于鲁(今山东曲阜)、凡(今河南辉县西南)、蒋(今河南固始西北)、邢(今河北邢台)、茅(今山东金乡西北)、胙(今河南延津北)、祭(今河南郑州东北)^①；召公之子封于燕，故都在易(今河北易县)，后迁都蓟(今北京市)。吴国附近还有一个宜国，是成王把西部的虞侯改封到那里的。

此外，周朝还分封了一些异姓诸侯国，如姜姓之齐(今山东临淄北)、妫姓之陈(今河南淮阳)、姒姓之杞(今河南杞县)、子姓之宋。《史记·宋微子世家》载：“周公既承成王命，诛武庚，杀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开(启)代殷后，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国于宋。”宋都商丘(今河南商丘市)，统治着商朝早期活动的地区。微子之所以被封，一是由于他在武王克商时向周军乞降，后来又没有参加叛乱；二是由于周朝安抚殷余民的政治需要。

周朝“灭多数小国，建立较大的侯国，降服多数小国，使遵守周朝制度，向周王朝贡”，这“对商朝原始小邦林立的现象说来，多少含有统天下于一尊的意义，显然是一个进步”^②。同时，周初大规模分封同姓和异姓诸侯，各诸侯国的开拓发展，实际上也就是土地垦殖区域的扩大，就是社会生产力在空间上的发展。据历史记载，当时周朝的统治地区，西到魏(今山西芮城县东北)、骀(今陕西武功县西南)、芮(今山西芮城县西)、岐(今陕西岐山县)、毕(今陕西咸阳市北)；东到蒲姑(今山东博兴县东南)、商奄(今山东曲阜县东)；南到巴(今四川重庆市)、濮(今湖北石首县)、楚(今湖北江陵县)、邓(今河南邓县)；北到肃慎、燕(今北京市)、亳^③。

三 殷周之际社会更迭的性质

关于殷周之际社会更迭的性质问题，学术界长期存在意见分歧。争论的焦点之一是：这一更迭究竟是奴隶制和封建制两种社会经济制度的更替，还是奴隶制社会从它的一个发展阶段进入另一个发展阶段？在我们看来，正确的答案，当是后者。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只有生产力发展到某种状况才能引

^① 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74页。

^③ 《左传·昭公九年》。

起生产关系的某种变革，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经济规律，也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①这一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决定了商朝的灭亡和周朝的建立，不可能是、事实上也不是奴隶制和封建制两种社会制度的更替。

文字记载和考古发掘资料充分表明，商和西周处于青铜器时代，无论殷商社会内部还是灭商前的周族社会内部，都尚未发明和使用铁器，都没有发生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物质变革。历史上任何一种社会制度，按其所固有的发展规律，都有一个从不完善到完善、从不成熟到成熟的长期发展过程，都要经过从初级到高级的各个发展阶段。中国奴隶制社会于夏代形成之后，虽然在商代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总的说来，商代仍处于中国奴隶制社会的早期阶段、初级阶段；当时的生产力状况，奴隶占有状况和奴隶制经济的比重，社会组织形式和国家形态，以及人殉人祭制度的盛行等等，表明了这一点。所谓商代后期已经具备封建制的物质基础，出现了封建制关系，奴隶制生产关系已成为束缚生产力的桎梏等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和殷人相比，周人是后进的民族，灭商前还处于奴隶制社会的起始阶段。所谓灭商前的周族社会内部已有封建制生产关系的萌芽，甚至已经形成封建制社会等说法，同样是没有根据的。

有一种意见认为：征服可以产生封建制，周灭商犹如日耳曼人征服和占领罗马。这种观点，显然不对。

马克思说过：“所有的征服有三种可能”：“征服民族把自己的生产方式强加于被征服的民族”；“或者是征服民族让旧生产方式维持下去”；“或者是发生一种相互作用，产生一种新的、综合的生产方式”^②。这里所说的第三种征服，指的就是日耳曼人对西罗马帝国的征服。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就曾批判过那种单纯用征服来说明欧洲封建社会形成的错误观点，指出：“蛮人占领了罗马帝国，这一事实通常被用来说明从古代世界向封建主义的过渡。但是在蛮人的占领下，一切都取决于被征服民族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② 马克思：《经济学稿(1857—1858年)·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4—35页。

此时是否已经像现代民族那样发展了工业生产力，或者它的生产力主要还只是以它的联合和现存的共同体形式为基础。……封建主义决不是现成地从德国搬去的，它起源于蛮人在进行侵略时的军事组织中，而且这种组织只是在征服之后，由于被征服国家内遇到的生产力的影响才发展为现在的封建主义的。”^①

日耳曼人征服罗马前的罗马和周人征服殷商前的殷商，分别处于奴隶制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前者处于奴隶制社会的晚期、崩溃时期，后者处于奴隶制社会的早期、“上升”时期。因此，决不能将二者相提并论，混为一谈。

历史实际是：商朝的灭亡和周朝的建立，只是中国奴隶制中心的转移和奴隶制在较高阶段上的重复。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以下有关章节中着重阐述。这里先指出以下几点：

(1)历史记载说：“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阅’，所以得天下也。”^②“有亡”，谓奴隶之有逃亡者；“荒”，大也。这是一条大肆搜索逃亡奴隶、维护奴隶占有制的法律。它博得了奴隶主贵族的普遍拥护，是后来周朝“得天下”的重要原因之一。周王朝建立后，这一条保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法律，继续实行，而且普遍实行。西周初年，淮夷、徐戎并起反叛，就封于鲁的伯禽在费誓师时向兵士(国人)申明的纪律中，有一条便是：若有敢逾越垣墙引诱人家的“臣妾”(男女奴隶)，就要受“常刑”^③。直到春秋时期，也还有人援引“有亡荒阅”这一“周文王之法”，以维护自己对其逃亡奴隶的私人所有权^④。

(2)战争是这个或那个阶级的政策的继续，历史上有各种各样的、性质不同的战争。灭商前的周国统治者和西周王朝统治者实行奴隶制政策，因此，他们对外进行一系列征服战争的一个基本出发点，便是“俘人”为奴。周文王伐崇时，就曾“执讯连连”^⑤，抓了大批俘虏。武王伐纣和周公东征，更是大规模掳掠人口为奴的战争。武王伐纣前在商郊牧野誓师时，就曾公开命令其士兵曰：“弗迓克奔，以役西土。”^⑥意思是说，不要杀掉奔来投降的敌人，以便把他们带到“西土”加以奴役。以致在武王伐纣和“征四方”的战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2—83页。

^② 《左传·昭公七年》。

^③ 《尚书·费誓》。

^④ 见《左传·昭公七年》。

^⑤ 《诗·大雅·皇矣》。

^⑥ 《尚书·牧誓》。《史记·周本纪》作“弗御克奔，以役西土”。

中，以及周朝建立后所发动的历次战争中，都生俘了大量的人口。在西周奴隶制时代，一个国家或民族一旦亡国亡族，“民之无辜，并其臣仆”^①，“使臣妾之”^②。

(3) 西周的“封建亲戚”，分封诸侯，“授土”“授民”^③，采邑制度，其内容和性质不同于历史唯物主义所说的封建制度或封建生产方式。如有的学者所指出：世界上几个古老的奴隶制国家大都存在过土地的封赐，它们之中，有些是属于部落殖民性质，有些比之西周的分封制度更像封建的采邑制。从甲骨文中可以看到，殷代也存在着“分封制”^④。表面上、现象上极其相似的事件，由于发生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往往具有不同的结果和不同的性质，这是历史辩证法。西周的分封制、采邑制与封建领主制、封建采邑制，分别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生产力发展阶段，二者产生的原因和途径不同，所有制关系和阶级关系不同，直接生产者和土地等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不同。

(4) 如我们将在本编第三章和第四章中所述，西周农业和手工业等各个生产部门中，盛行指挥劳动、监督劳动。无论是“藉田”制或“大田”制下的农夫，还是《周礼》所载“遂人”授田制下的农夫，其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没有分开，他们的全部劳动都是在各大小田官的层层指挥、强制和监督下进行。“凡是建立在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对立上的生产方式中，都必然产生这种监督劳动。这种对立越严重，这种监督所起的作用也就越大。因此，它在奴隶制度下所起的作用达到了最大限度。”^⑤可以说，西周是中国古代史上强制劳动、监督劳动最为盛行，所起的作用也最大的时期。其所以如此，就是由于西周处在中国奴隶制的全盛阶段。

① 《诗·小雅·正月》。

② 《左传·宣公十二年》。

③ 《左传·定公四年》。

④ 林甘泉：《封建社会一定要从领主制开始吗？》，《历史研究》1962年第2期。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1—432页。

第二节 西周奴隶来源

一 灭国与俘人

奴隶制社会经济制度的存在和发展，以一定数量的奴隶的存在为前提。而要获得一定数量的奴隶，则需要有充足的奴隶来源。通过暴力、战争俘人为奴，这是古代世界一切奴隶制社会之奴隶的基本来源、主要来源。西周也是如此。

据《逸周书·世俘》记载，武王克商后，又遣将士伐商属国，如方来、戏方、陈、卫、磨、蜀、宣方、厉等。每伐一国，均“告以馘、俘”。据《世俘》统计，武王在“征四方”战争中，“凡馘国九十有九国，馘磨亿有七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此外，“凡武王俘商，得旧宝玉万四千，佩玉亿有八万”，以及其他大量财物。古语“亿”为十万。《御览》卷七百五十引《风俗通》云：“十千为万，十万为亿。”“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即俘人三十一万零二百三十人；“馘磨亿有七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①，即馘磨十七万七千七百七十九名。《世俘》是西周时代的著述，所记基本可信^②。虽然这些统计数字并不精确，也不可能精确，但与事实出入不会太大。战争中俘、馘甚多，这是肯定的。《世俘》之名，也表明了这一点。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世’，‘大’，古通用。‘世俘’者，大俘也。”本篇所载，有俘人、俘车、俘鼎、俘玉、俘兽之事，且所俘均数量巨大，故以《世俘》为名。《尔雅·释诂》：“‘俘’，取也。”故凡军中一切掠夺之物，均可以“俘”称之^③。

武王死后，东方各国诸侯反周，周公出兵东征三年，又灭了东方的不少古国。据《逸周书·作雒》记载：“周公……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俘维九邑。”孔晁《注》：“‘俘’，因为奴。十七国之九邑罪重，故囚之。”又，《孟子·滕文公下》引《书》曰：

^① 《四部丛刊》影印明章藁刊本作“馘魔亿有十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魔”，盧文绍《抱朴子校定本逸周书》改作“磨”，并云：“‘亿’下不当更言‘十万’，‘十’字非衍即误。”章炳麟《荀子汉昌言》：“‘亿有十万’，‘十’蓋‘七’……之誤，當以十万為亿釋之，則馘首十七万七千有余。”今依盧說和章說改正。

^② 顾颉刚：《(逸周书·世俘)校注、写定与评论》，载《文史》第二辑(1963年4月)。

^③ 顾颉刚：《(逸周书·世俘篇)校注、写定与评论》。